

且末县财政局文件

且财农〔2021〕01号

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0〕4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，资金列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”。请你单位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扶持对象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请专款专用，认真核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请各乡（镇）、扶贫开发办公室细化任务目标，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。各乡（镇）、扶贫开发办公室在收到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之内上报扶贫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到人到户分配表（一个项目一张表）纸质版及电子版签字盖章报财政局305办公室。

- 附件：1. 且末县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2.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3. 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

